

112年度新竹市環境知識競賽須知

一、目的

為提升市民環境素養，廣泛吸收環境知識，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舉辦環境知識競賽，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在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競賽，特訂定本競賽須知。透過活潑、刺激、有趣的二階段競賽活動，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以提升民眾對環境的覺察與行動能力，進而喚醒市民保護環境的意識，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達到永續發展。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竹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新竹市各大(專)學、高中職、國民中(小)學

三、辦理期程：即日起至112年11月18日(六)止

- (一)第一階段：各校資格賽~各校校區【即日起至112年9月】
資格賽代表名單上傳【112年6月15日(四)~112年9月13日(三)】
個人自行網路報名【112年6月15日(四)~112年9月13日(三)】
- (二)第二階段：全市初賽~新竹市政府綜合大禮堂(暫定)【112年9月24日(日)】
- (三)第三階段：全國總決賽~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112年11月18日(六)】

四、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

新竹市各大(專)學、高中職、國民中學、小學學生。以及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如欲報名國小組、國中組或高中(職)組，請洽環保局個別報名，各校教師約5,000人。

五、辦理方式及內容：

- (一)比賽規則
 - 1. 比賽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含五專1-3年級學生)及高中(職)以上之社會組(年滿18歲)等4類組。
 - 2. 本活動採「資格賽」、「初賽」、「驟死賽」及「PK賽」之方式辦理，各類組別分別競賽，以各類組之前5名代表本市參與環保署辦理之全國總決賽。
 - 3. 本活動將邀請2位以上專家學者擔任裁判一職，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事項，以裁判團判決為結果。
 - 4. 活動4階段賽程之題目類型，皆以「選擇題」方式進行，其中「資格賽」部分由學校自行辦理。
 - 5. 所有題目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綠生活、氣候變遷及災害防救、資源循環、公害防治、環境管理、自然保育、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等7大類】，以及指定影片置於「環境

教育終身學習網」之「知識競賽影片」專區。

表 環境知識競賽之指定影片名單

序號	影片名稱	環境教育時數
1	城市方舟	0.5小時
2	驚蟄	0.5小時
3	聖稜-雪山的脊樑	0.5小時
4	蒼萃活島	0.5小時
5	羅漢門迎佛祖	0.5小時
6	環境荷爾蒙與日常的距離-比你想得還近	0.5小時
7	一起成為食惜生	1.0小時
合計		4.0小時

註：相關影片可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s://elearn.epa.gov.tw/>)之「知識競賽影片」專區中觀看。

(二)資格賽

1. 行文轄內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各校，請各校自行辦理，包括環境教學與討論及競賽活動，時間各1小時，共計2小時，可作為各學校112年度至少要完成4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之一部分。
2. 教學與討論內容以環保署「環境 E 學院」網站內容為原則，選拔活動採測驗卷方式，測驗題目取自「環境 E 學院」網站題庫為原則，由各學校自行命題。
 - (1)國小組：每校代表4人，32所小學共128人。
 - (2)國中組：每校代表6人，16所國中共96人。
 - (3)高中(職)組：每校代表8人，12所高中共96人。
3. 各校請於112年9月8日前電子郵寄(hccep.b.sec@gmail.com)執行成果報告(含活動名稱、時間、地點、參與對象及人數、內容、項目、環保宣導成效及活動照片)電子 DOC 檔(表一、二所示)至主辦單位備查；並請於112年6月15日至9月13日止至112年度環境知識競賽 <http://www.epaee.com.tw> 網站將學校資格賽代表報名資料上傳。
4. 學生及一般民眾社會組個人自行網路報名部分，同請自行至112年度環境知識競賽 <http://www.epaee.com.tw> 網站報名，扣除資格賽人數，各校名額不限，額滿為止。國小組150人。國中組100人。高中(職)組100人。高中(職)以上之社會組共100人。
5. 聯絡人陳小姐、林先生，電話03-5368920~1005、1008。

(三)初賽「淘汰賽」

1.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照片與現今樣貌相近)身分證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以備核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2.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每1題為一幕，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參

賽者隨即作答，當司儀唸出「下一題」時，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

3. 以畫卡方式答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參賽者應自備2B 鉛筆及橡皮擦，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
4. 競賽題目皆為4選1之「選擇題」，題目65題。
5.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6.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各題答案，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卡，取消競賽資格。
7. 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8.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現場以投影方式，每5題為一幕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9. 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各組取分數前50%名額(以各組報名參賽人數計算)進入驟死賽，若前50%之門檻有同分者，最多增額錄取10名，人數超過10名則現場以PK 賽決定之。

(三)驟死賽

1.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準時入場，對號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以備核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2. 競賽題目為4選1之「選擇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1至4號碼之4面不同牌子，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答錯者立即淘汰，至產生前5名之名次為止。
3.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請準備」，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待司儀唸出「3、2、1，請舉牌」時，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未舉牌或舉牌後換牌者，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
4.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答錯之參賽者依照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
5. 未能分出前5名之名次時，應先進行「PK 賽」決定之。
6.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四)PK 賽

1. 依循「驟死賽」規則第2至第5點辦理。
2. PK 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
3. 「淘汰賽」之PK 賽，應持續到分出晉級「驟死賽」者為止。
4. 「驟死賽」之PK 賽，應持續到分出前5名之名次為止。
5. 對試題有疑義時，同驟死賽規則第6點辦理。

六、獎勵

(一)補助64所參與活動辦理「資格賽」學校文具、紙張、耗材等費用各2,000元
(發票抬頭請開立：亞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4354903)。

(二)入選初賽資格參賽者每人可獲200元等值獎品及參賽證明書；各組別優勝前10名者可獲得等值獎品及獎狀，前5名代表新竹市參加全國決賽。

名次	數量	獎勵
第一名	1	獎狀乙紙、等值獎品5,000元
第二名	1	獎狀乙紙、等值獎品4,000元
第三名	1	獎狀乙紙、等值獎品3,000元
第四名	1	獎狀乙紙、等值獎品2,000元
第五名	1	獎狀乙紙、等值獎品1,000元
優勝	5	獎狀乙紙、等值獎品1,000元
入選優勝指導老師	10	獎狀乙紙
初賽「淘汰賽」第一名	1	獎狀乙紙、等值獎品1,000元
參加獎	每一位	獎狀乙紙、200元等值獎品

(三)指導單位將各校配合辦理之績效納入年終考核機制，對代表新竹市參加全國決賽獲獎之個人及所屬學校及相關教師，予以獎勵，以資鼓勵。

七、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
- (二)各組競賽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裁判，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以裁判判決為準。
- (三)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型手錶、呼叫器、鬧鐘、收音機、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若攜入賽場者，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未依規定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四)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在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競賽開始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工作人員陪同至服務中心，進行初步處理(嚴重者將送醫求診)，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
- (五)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競賽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競賽資格。
- (六)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違者取消競賽資格；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8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並依同法第88條規定，應繳納所得稅10%。
- (八)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不提供一次用餐具，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及循環餐具。
- (九)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獎品內容之權利。
- (十)本規則及競賽相關事項登載於112年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活動網站；本競賽須知奉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一)本規則及競賽相關事項登載於112年環境知識競賽決賽活動網站；並因應COVID-19疫情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滾動式調整。

八、預期成果：

- (一)參與學校至少40所，參與人數至少5,000人。
- (二)遴選出20位，代表新竹市參加全國性決賽，到新竹市各校或各社區，進行環保宣導活動，促進提升新竹市市民將環保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 (三)宣傳環保知識，增進市民環保的使命感和責任感。

附表一

112年度新竹市環境知識競賽(資格賽)成果表

學校：

活動名稱：

時 間		地 點	
參與對象		人 數	
活動內容：			
成果說明：			
說明一：		說明二：	
說明三：		說明四：	
以此類推...			

112年度新竹市環境知識競賽(資格賽)報名表

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 社會組
就讀學校				
班級			指導老師	
姓名1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地址				
監護人			監護人電話	
班級			指導老師	
姓名2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地址				
監護人			監護人電話	
班級			指導老師	
姓名3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地址				
監護人			監護人電話	
班級			指導老師	
姓名4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地址				
監護人			監護人電話	
班級			指導老師	
姓名5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地址				
監護人			監護人電話	

- 註：1. 於報名期間將報名表、相關資料及電子檔郵寄(hccep.b.sec@gmail.com)或親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收(新竹市海濱路240號)。
2. 報名投稿期程：即日起至112年9月8日。聯絡人：陳小姐先生，03-5368920分機1008；傳真03-5368894。環保局備查。
3. 並請於112年6月15日至9月13日止至112年度環境知識競賽<http://www.epaee.com.tw>網站將學校資格賽代表報名資料上傳。
4. 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12年度新竹市環境知識競賽活動流程(預定)

日期：112年9月24日(日)

時間	內容	備註
07:30-08:30	事前工作(會場佈置)	請各單位準備
07:40-08:20	【國小組】人員報到	國小組
08:20-08:30	【國小組】人員定位	國小組
08:30-08:40	長官致詞	
08:40-10:00	【國小組】知識競賽	國小組
10:00-10:10	【國小組】活動頒獎	國小組
09:10-09:40	【國中組】人員報到	國中組
10:00-10:10	【國中組】人員定位	國中組
10:10-11:30	【國中組】知識競賽	國中組
11:30-11:40	【國中組】活動頒獎	國中組
12:00-12:30	休息時間	
12:30-12:50	【高中組】人員報到	高中組
12:50-13:00	【高中組】人員定位	高中組
13:00-14:30	【高中組】知識競賽	高中組
14:30-14:40	【高中組】活動頒獎	高中組
13:50-14:10	【社會組】人員報到	社會組
14:30-14:40	【社會組】人員定位	社會組
14:40-16:00	【社會組】知識競賽	社會組
16:00-16:10	【社會組】活動頒獎	社會組
16:30-	場地復原	賦歸